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阳新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叁佰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伍佰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伟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胡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展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额度，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和金额以实际签订

的单项保理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